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温州大学）的（2023年温州大学后勤保障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温州大学后勤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大学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1人，营业收入为5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0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或CA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